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真嘉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傳真：03-3375226
電子信箱：0771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1076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之「變更大溪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5年6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，並訂於105年6月21日下午2時0分於貴公所3樓簡報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副本：大溪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含宣傳單1份)、大溪區田心里辦公室、大溪區一心里辦公室、大溪區一德里辦公室、大溪區月眉里辦公室(以上均含公告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文化局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教育局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都市計畫科)(以上均含計畫圖各1份、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10767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大溪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及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5年6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，並訂於105年6月21日下午2時0分整於大溪區公所3樓簡報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及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及本府公報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大溪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鄭文燦